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u>截至本文件日期</u>	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股股份	380,000
已發行股本	
6,366.32股股份	63.6632
<u>緊隨[編纂]完成後</u>	港元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文並無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全部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於[編纂]後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編纂]後紀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其可能須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所作出的購回，且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限期屆滿前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同等地位。細則已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